

2026年一季度内地与香港地区金融行业内审相关监管政策与动态

2026年4月29日

The better the question.
The better the answer.
The better the world works.

2026年一季度，监管政策持续深化，金融市场规模化进程加速，金融机构内部审计部门可聚焦贷款业务、信息披露、反洗钱、产品适当性等关键领域，进一步强化前瞻性风险识别与监督能力，并重点关注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发展。

本篇文章旨在梳理2026年一季度内地与香港的金融行业内审工作相关政策、监管关注重点及国际和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动态等，供各金融机构首席审计执行官及内部审计职能的团队成员参考。

一 内地金融行业监管政策

内审相关政策涉及主题：

- 反洗钱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 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
- 理财公司监管评级
-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
- 商业银行产品适当性管理
- 保险产品适当性管理

二 内地金融行业主要处罚领域及内审关注重点

主要领域：

- 信贷业务（银行业）
- 反洗钱（整体金融行业）
- 数据治理（整体金融行业）

三 香港金融行业监管最新资讯

-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四 香港金融业执法行动

-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执法重点
-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反洗钱 / 反恐融资违规

五 国际内部审计动态

- 《内部审计和人工智能欺诈》报告发布
- 《2026年北美内部审计趋势调查》报告发布

六 中国内部审计动态

-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指引》（2025版）发布
- 《全国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发展研究报告（2025）》发布
- 《中国金融行业内审发展研究报告（2025）》发布

一、内地金融行业监管政策

2026年一季度，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简称“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中国银行业协会、中国保险业协会等机构，针对银行、保险公司、基金等行业和机构发布了新规或自律规则，持续完善监管体系。

以下是2026年一季度内地内部审计活动相关的政策及内部审计需重点关注的事项：

反洗钱

- 1月，中国人民银行等八部门联合发布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管理办法》，金融机构应进一步完善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内控制度建设，健全风险名单核查机制，强化培训宣导与专业能力建设。建议金融机构内审部门在执行反洗钱审计时，重点关注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制度建设与风险管理有效性、三类名单的完整性和更新及时性、反洗钱特别预防措施执行及时性和有效性、保密义务、特别预防措施解除和异议处理等。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

- 1月，为督促基金管理人完善内部控制和管理机制，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制定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指引》，中基协发布了《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业绩比较基准操作细则》。金融机构内审部门在执行相关内审时，可以依据指引要求，审查业绩比较基准应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核心要素和产品投资风格的匹配程度，业绩比较基准决策流程合规性、内部控制和管理的健全性和有效性、信息披露内容完整性和准确性及投资者教育开展情况等。

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 2月，中国证监会发布《私募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监督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私募基金管理人、私募基金托管人信息披露责任，规范私募基金信息披露行为，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私募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及托管人内审部门应重点关注办法中对于定期报告披露内容、频率和时间的要求执行的有效性、临时报告编制情形和披露及时性等。

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

- 3月，金融监管总局、中国人民银行联合发布《个人贷款业务明示综合融资成本规定》，进一步维护个人贷款市场秩序，保护金融消费者合法权益。金融机构内审部门在执行相关业务审计活动时，可以参考该规定中的信息披露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个人贷款业务息费信息披露的涵盖范围和内容的完整性和合规性、操作方式和流程的合规性等。

理财公司监管评级

- 3月，为健全理财公司监管制度体系，推动构建与能力相匹配的差异化发展与监管模式，金融监管总局发布《理财公司监管评级暂行办法》，明确评级要素与评级方法、基本程序、分类监管原则等。监管评级覆盖的领域，包括公司治理、资管能力、风险管理、信息披露、投资者权益保护和信息科技，同时也是内审工作中需重点关注的要点。

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

- 3月，中国人民银行、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关于印发〈境内企业境外放款管理办法〉的通知》，进一步支持和规范境内企业开展境外放款业务。办法规定将境内企业人民币和外币境外放款业务纳入统一管理，明确境外放款余额上限与其所有者权益挂钩，明确境内银行、境内企业办理境外放款业务的管理要求和资金使用要求，内审部门在执行相关内审活动时可参考相关要求。

商业银行产品适当性管理

- 3月，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布《商业银行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进一步明确了商业银行适当性管理自律要求，包括产品适用范围、产品风险等级划分及参考标准、产品风险评级总体要求、原则、告知义务、销售人员管理、客户适当性管理、特定产品管理要求、专业投资者审查及适当性管理、客户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频次、适当性匹配、内控管理、消保审查及产品准入审查要求、系统建设、信息保护义务等。
- 商业银行内审部门应重点关注客户信息收集、风险承受能力评估、适当性匹配及告知等适当性管理义务履行情况。



- 3月，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发布了《保险产品适当性管理自律规范》，要求涵盖产品分级、销售资质、客户评估、匹配销售、内控管理及自律监督的全流程管理体系，各核心环节均明确具体操作标准，保险机构内审部门在执行相关审计活动时，可以参考自律规范中的要求，审查产品适当性控制流程的设计和执行的有效性。

二、内地金融行业主要处罚领域及内审关注重点：

2026年一季度，监管处罚重点领域仍聚焦于反洗钱、数据治理和信贷业务领域，金融行业内审部门应进一步关注：



信贷业务（银行业）



反洗钱（整体金融行业）



数据治理（整体金融行业）

处罚案由

- 信贷资金用途违规**，如贷款资金被用于购买房产、偿还房贷或支付首付，贷款资金流入股市、债券市场或用于投资理财产品，未有效落实贷后资金流向监测
- “三查”制度执行未尽职**，如贷前调查未核实经营真实性，贷中审查未履行独立审查职责，贷后检查频次不足、未识别企业债务违约等风险信号、未按规定进行贷款风险分类
- 信贷业务内部控制与合规管理失效**，如信贷审批权限设置不合理，未建立有效的信贷岗位分离机制，信贷管理系统存在数据造假、信息篡改、权限滥用等问题
- 客户尽职调查不到位**，如未按规定开展客户身份识别、持续尽职调查、受益所有人穿透识别等
- 可疑交易报告不规范**，如漏报、迟报可疑交易，或监测机制不健全等
- 与身份不明客户交易**，如为身份不明的客户提供服务或进行交易，开设匿名或假名账户
- 数据真实性与完整性缺失**，如提供不完整、不真实、不准确的数据，报送虚假数据，人为修改或删除系统原始数据等
- 数据治理体系不完善**，如未对核心数据、重要数据采取差异化保护措施，数据接口不规范，数据全生命周期管控缺失
- 数据安全与合规管理不到位**，如未落实数据安全防护措施，未建立数据访问控制机制，未及时上报数据安全事件等

内审关注重点

- 贷前用途审查流程
- 审批权限与授权管理
- 三查报告质量
- 信贷管理系统建设
- 受益所有人识别及信息管理
- 可疑交易报告完整性和及时性
- 可疑交易处理流程及留痕
- 可疑交易监测系统建设及模型有效性
- 高风险客户强化尽职调查
- 数据治理制度与培训
- 数据报送准确性和完整性
- 数据系统与平台建设

三、香港金融行业监管最新资讯

香港金融管理局（“金管局”）

流动性风险管理

- 香港金管局基于近期对认可机构的监管审查，就流动性风险管理分享了行业良好实践，涵盖以下方面：（一）流动性压力测试；（二）应急计划；（三）监测工具。
- 认可机构应根据上述监管期望和实践，适时检视并完善其风险管理系统和控制措施。

云端实务指引

- 金管局发布了新的《云端实务指引》，提供强化指引并分享行业良好实践，协助认可机构释放云技术潜力。内容包括：（一）治理与监督；（二）风险评估与尽职调查；（三）云服务提供商合同安排及相关控制；（四）云韧性及退出策略；（五）云安全与数据保护；（六）事故管理；（七）持续监控；（八）人力资源策略与赋能。
- 金管局期望采用云技术的认可机构，能够以与云安排的风险特征及关键性相称的方式，应用管理云相关风险的高层原则，并在适合其业务情况下采纳良好实践。

管理与交易活动相关操作风险的良好做法

- 金管局就交易活动相关操作风险管理分享良好实践，涵盖：（一）风险治理；（二）监督与整体控制框架；（三）交易生命周期控制；（四）持续风险管理；（五）监控与报告；（六）重新估值；（七）监察、关键风险指标、事故管理及其他控制。
- 认可机构应在适当情况下，不时参照上述实践检视其交易活动的操作风险管理。

香港银行公会发出的无障碍银行服务实务指引（第二版）

- 香港银行公会发布了《无障碍银行服务实务指引》第二版。
- 所有银行应实施实务指引中载列的相关措施，其他认可机构亦获鼓励相应加强其无障碍服务安排。
- 认可机构应检视无障碍措施，确保其更新且有效实施。
- 同时提醒认可机构应为前线员工提供适当的培训及指引，以应对有障碍客户的需要，并与该等客户进行适当沟通。

第2A阶段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

- 香港金管局发布第2A阶段《香港可持续金融分类目录》（《香港分类目录》）及咨询总结报告。
- 鼓励认可机构在产品标识、产品开发、识别、披露、风险管理及投资指引等不同应用中，使用香港分类目录以评估项目及资产的绿色属性及转型属性。
- 该分类法涵盖：（一）气候变化缓解（能源、运输、建筑、废物、制造业及信息与通信科技）；（二）气候变化适应；（三）相关 ISIC 行业分类代码。

“置易付”扩展至二手住宅物业买卖

- 香港银行公会宣布，自2026年2月28日起，将「置易付」扩展至香港二手住宅物业的买卖交易。
- 在适用情况下，买方的按揭贷款款项将透过结算所自动转账系统，由买方按揭银行直接支付至卖方按揭银行，以即时清偿卖方未偿还的按揭贷款余额，余款可于同日支付至卖方指定账户。
- 适用于2026年2月28日或之后签署临时买卖合约的二手住宅物业交易。
- 按揭银行应就以下方面作好实施准备：（一）营运流程、系统及文件，（二）员工就置易付安排与按揭客户沟通的培训，（三）与指定律师的紧密合作，及（四）于电子渠道及分行公开相关信息。

金管局认可指引

- 香港金管局于2026年2月27日发布九份《认可指引》，涵盖：（一）金管局的监管权力；（二）银行名称的使用；（三）银行名称描述的限制和豁免；（四）最低审慎监管要求；（五）管治和控制标准；（六）申请和文件要求；（七）法律和监管预期；以及（七）数字银行的专属标准，包括所有权、技术风险、资本、客户保护和持续监管。

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

- 金管局、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证监会”）、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及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积金局）联合邀请其监管对象申请参与生成式人工智能沙盒++。
- 应用重点集中于风险管理、防欺诈及客户体验。
- 申请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

数字化转型背景下的业务模式战略审查

- 金管局期望认可机构透过采用分布式分类帐技术及其他变革性技术，主动评估并调整其长期业务模式，以应对加速发展的科技趋势：
- 认可机构董事会应在通函发布日期起计六个月内，监督并批准一份正式的业务战略计划，以应对相关科技发展，内容涵盖已识别的产品方案机遇、收入模式、客户互动、风险管理及营运安排
- 认可机构应善用金管局的分布式分类帐技术监管孵化器，以验证相关的新型业务模式；以及
- 有意拓展新的数字资产业务活动的认可机构，应在推出前与金管局讨论其相关计划

使用替代数据的消费者保障

- 金管局向认可机构提供了一套有关在银行业务（如信贷风险评估）中使用替代数据的消费者保障指导原则《使用替代数据的消费者保障》。该等原则涵盖：（一）治理及问责；（二）透明度及同意管理；（三）数据质量及公平性；以及（四）数据私隐及保护。
- 认可机构应审视其现有政策、程序及实践，并在有需要时加以加强，以确保与该等指导原则保持一致。

制裁筛查系统专题评估

- 金管局分享了其近期开展的专题评估观察结果，该检讨旨在评估认可机构的制裁筛查系统在履行香港制裁制度下的法定责任方面的成效。相关观察结果包括改进领域及良好实践，涵盖：（一）治理及监督；（二）系统测试及验证；（三）制裁名单管理；以及（四）人工智能的应用。
- 金管局的监管期望包括：（一）认可机构及储值支付工具持牌人应通过差距分析检讨其现有制裁风险控制，并考虑采纳上述良好实践以加强制裁风险管理框架；（二）监管机构可在有需要时要求相关机构向金管局提交制裁筛查系统测试结果；以及（三）相关结果应能展示系统在履行法律及监管要求方面的有效性及效率，并与风险相称。

处置中的流动性及资金（LFIR）实施情况的观察及反馈

- 金管局分享了其就《实务守则》中 LFIR-1 “处置规划——处置中的流动性及资金” 章节实施情况的主要观察及反馈，涉及以下领域：（一）预测时间范围；（二）存款流失假设；（三）财务影响模型；（四）数据颗粒度及准备程度；（五）汇报及可视化；以及（六）抵押品汇报及调动。
- 所有相关认可机构均需推进实施工作，以确保其在处置阶段能够符合 LFIR-1 下有关流动性及资金的要求。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致持牌法团通函—非中央结算股票期权保证金要求豁免

- 证监会通知持牌法团，自2026年1月4日起，直至另行通知，将豁免非中央结算的单一股票期权、股票组合期权及股票指数期权的保证金要求，以配合最新的全球监管发展。
- 《操守准则》附表10第三部第7(e)段将相应修订，并适时刊宪。

有关新可疑交易报告平台过渡安排的通函

- 联合财富情报组开发了新的第二代可疑交易报告及管理系统，以取代现有的可疑交易报告及管理系统，并自2026年2月2日起成为提交可疑交易报告的唯一渠道。持牌机构须通过以下方式之一向联合财富情报组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 以可扩充标记语言格式提交可疑交易报告
 - 上传规定 PDF 格式的已填妥的可疑交易报告；或
 - 于第二代可疑交易报告及管理系统中填写网上可疑交易报告网上表格
- 持牌机构应注册第二代可疑交易报告及管理系统用户账户，以便及时提交可疑交易报告，并应了解联合财富情报组的过渡安排，包括：（一）现有的可疑交易报告及管理系统（第一代）停机期；（二）紧急可疑交易报告提交机制；（三）平台上线后的可用性；以及（四）可扩充标记语言格式提交的过渡安排。

致从事资产及财富管理活动的持牌法团通函

- 证监会启动了《资产及财富管理活动调查》（2025年），作为年度工作，以收集有关香港资产及财富管理活动的的数据，用于监管及市场促进，并更好地了解行业整体状况。
- 透过网上提交系统完成问卷的截止日期为2026年4月22日。

有关虚拟资产交易服务的通函

- 本通函载列证监会的监管框架，以容许在综合账户安排下提供虚拟资产交易服务的持牌法团，与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合作，提供虚拟资产交易融资服务。同时，通函亦就参与共享订单簿的虚拟资产经纪，以及容许客户提取虚拟资产的经纪的客户资产保障要求，订立监管期望。通函涵盖以下领域：（一）虚拟资产融资；（二）共享订单簿；及（三）客户虚拟资产保障。

致持牌法团通函：提醒在证监会检查期间的法定责任

- 证监会会在检查过程中发现，部分持牌法团存在以下不令人满意的做法及行为：
 - 试图推迟、拖延或拒绝证监会发出的检查或访谈通知
 - 在无法律依据的情况下，质疑证监会检查范围、审查领域、抽样选择或检查查询的必要性
 - 延迟回复检查查询，或作出回避、误导性、故意不完整或部分回复
 - 向证监会隐瞒资料，或提交含糊、不清楚、不准确、不完整、不一致、虚假、误导性，甚至伪造的文件、资料或回复
 - 安排事务或操控情况，以延误、干扰或阻碍证监会的检查工作
 - 对获授权人员作出不专业、不合作或对抗性的行为，或将检查查询视为不便
- 提醒持牌法团须履行与以下事项相关的法定责任及行为操守标准：
 - 提供证监会于检查中所要求查阅的任何纪录或文件，并回答相关问题
 - 维持妥善纪录，并在提出检查查询时，及时取回相关资料
 - 确保负责人员可参与检查过程
 - 在检查过程中保持适当人选资格，并与证监会合作
 - 就任何外部代表处理检查事宜的行为，继续对证监会承担全部责任及问责

有关反洗钱 / 反恐融资及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最新动态的通函

- 金融行动特别工作组公布了其近期全体会议的多项成果，可能对持牌法团、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及相关实体具有参考价值。相关成果包括：（一）批准发布有关网络支援诈骗的文件；（二）批准发布有关理解及缓释离岸虚拟资产服务提供者风险的报告；以及（三）批准发布有关稳定币及非托管钱包的专题报告，重点指出罪犯滥用稳定币所引发的非法融资风险。

有关容许虚拟资产交易平台的接受关联做市商的通函

- 本通函载列证监会的监管方针及对获证监会发牌的虚拟资产交易平台营运者（“平台营运者”）的预期标准，以容许其关联公司在其虚拟资产交易平台上从事做市活动。
- 证监会期望平台营运者在有效实施利益冲突管理及以客户利益为优先考虑的前提下，方可容许其关联做市商（“做市商”）进行做市活动。为此，平台营运者应：
 - 确保做市商在职能上独立于平台营运者
 - 就做市商实施稳健的利益冲突政策及程序
 - 委任至少一名负责人员或高级管理层负责人，负责监督与做市商相关的利益冲突管理
 - 维持有效的数据安全措施及信息隔离安排，以防止信息泄漏
 - 确保在相同价格水平下，客户指令始终优先于做市商指令
 - 于成交后数据中识别做市商执行的交易
 - 披露赋予做市商的任何优惠待遇（包括成交前透明度、下单及执行方面），以及相关风险
- 在容许做市商进行做市活动前，平台营运者必须：（一）以书面形式通知证监会其相关意向；以及（二）向证监会提交一份由证监会认为具备充分资历的独立专业机构出具的报告，详细列明其就平台营运者政策及控制措施进行的审查，并确认相关措施的有效性。

致从事保荐人工作的持牌法团通函

- 证监会及香港联合交易所观察到，上市申请文件质量持续下降，以及部分从事保荐人工作的持牌法团存在不符合标准的行为。证监会关注的问题包括：
 - 在编制部分上市文件及回应监管意见时存在严重缺失，以及在发行阶段未妥善处理关键监管程序及流程
 - 过度依赖专家及第三方（包括法律顾问、会计师、估值师等）执行特定工作，而未对其能力及资源作出充分评估
 - 保荐人主要负责人在监督交易团队及参与上市项目方面的能力不足
 - 试图委任不具备适当资格的主要负责人
 - 以及保荐人缺乏具备适当知识、技能及经验水平的人员
- 证监会要求所有保荐人向其个案主任提交以下资料：
 - 于本通函日期起计两星期内，提交已委任的主要负责人姓名及人数，以及截至本通函日期每名负责人参与的活跃上市项目数目
 - 于本通函日期起计一星期内，提交一份从事首次公开招股保荐人工作的人员名单（包括实习生、临时持牌人、持牌代表及负责人员），该等人员于本通函日期前三年内或首次参与该类工作后六个月内，仍未通过香港证券及投资学会第16号许可考试
- 部分保荐人须即时进行内部检讨：
 - 所有被关注的保荐人，及日后从证监会及 / 或香港联合交易所收到有关特定关注事项书面通知的保荐人，均须在该通函或通知发出后三个月内完成全面检讨，内容包括：
 - 就每宗上市申请进行回溯性检讨，重点关注重大内部控制不合规情况、纠正行动及书面问责安排（包括主要负责人监督及管理层监督）
 - 如在集团架构下营运，需识别集团内负责监督保荐人业务线及关键控制职能的核心人员，作为保荐人管理层的一部分
 - 主要负责人资源紧张的保荐人须采取额外行动：
 - 需于通函日期起计三个月内完成有关领域的全面检讨，并向证监会提交整改及资源计划，包括：全面检讨保荐人资源及当前上市项目，并向证监会提交整改及资源计划
 - 于集团架构下营运的保荐人，需识别负责监督相关业务线及关键控制职能的集团核心人员
- 上述检讨须经负责整体管理监督的高级管理层负责人签署确认

致持牌法团通函—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汇报文件更新

- 证监会提醒持牌法团留意金管局就金管局场外衍生工具交易资料储存库（“储存库”）报告服务发布的《参考手册》更新。
- 随着ISO20022系统于2025年9月22日实施，储存库系统将进一步加强，以支持历史场外衍生工具交易数据及相关估值、保证金及抵押品信息的存档，该项增强功能将于2026年3月16日起生效。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最新一期《监管通讯》—保险中介人操守和合规事宜

- 保监局发布最新一期《监管通讯》。主要关注领域包括：
 - 投诉统计：2025年共接获1,173宗投诉；
 - 操守与合规事项：在代理层级结构背景下，保监局在监管中对代理经理监督及问责标准的考虑；
 - 利用社交媒体推广保险产品：相关核心操守原则、保监局审查方式、不应采用的常见帖文类型，以及确保合规的实务建议；
 - 反洗钱及反恐融资背景：介绍因部分持牌经纪公司反洗钱 / 反恐融资控制缺失而引发的近期纪律处分；以及
 - 其他主题：中介人统计概览（如年龄分布、流失率及牌照年期）及保监局就公众对保险中介人观感所进行的焦点小组讨论观察。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管理局

股票及其他证券指引

- 积金局修订《股票及其他证券指引》（指引III.2），容许投资于符合严格条件的主动型交易所买卖基金，条件包括：
 - 须获证监会认可；
 - 于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
 - 不被归类为衍生工具基金；以及
 - 每个强积金基金中，该类资产的总投资比例上限为资产净值的10%（与房地产投资信托基金及私募股权基金等其他受限资产共同计算）。

eMPF 平台相关法定公告刊宪

- 政府就持续推进 eMPF 平台的实施，在宪报刊登多项法定公告，包括：
 - 《2026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为施行第19M（2）（a）条指明日期）（修订）公告》—指定“关键日期”（2026年3月26日及4月30日），要求部分行业计划须全面接入 eMPF；
 - 《2026年费用规管（修订）公告》—要求在接入平台后，对成分基金费用作出下调；以及
 - 《2026年〈2021年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修订）条例〉（生效日期）公告》—令《2021年修订条例》的部分条文生效，以实现更高效的受托人间转移。

四. 香港金融业执法行动

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

证监会执法重点

- 证监会对多家持牌法团及负责人员采取纪律行动，涉及以下事项：
 - 虚拟资产产品的误售及分销违规
 - 内幕交易
 - 公司治理及高级管理层失职
 - 客户资金 / 资产被不当使用
 - 市场操纵及虚假交易
 - 内部控制及合规体系失效

香港保险业监管局

反洗钱 / 反恐融资违规

- 保监局就反洗钱 / 反恐融资违规，对三家保险经纪公司作出谴责及罚款，并对三名相关人士予以谴责，违规情况包括：
 - 客户尽职审查不足
 - 交易监察及记录保存薄弱
 - 以及管理层对反洗钱控制的监督不力，违反《打击洗钱及恐怖分子资金筹集条例》

五. 国际内部审计动态

国际内部审计师协会

《内部审计和人工智能欺诈》报告发布

2026年2月发布的《内部审计与人工智能欺诈》报告揭示了内部审计行业对人工智能（AI）欺诈的风险认知与自身应对准备度之间存在着显著差距。数据显示，高达85%的受访审计领导者将此类欺诈视为中度或高度风险，但仅约40%的部门认为已做好充分的应对准备。在威胁方面，AI网络钓鱼攻击最受关注（88%），其次为伪造财务文件与深度伪造（Deepfake）。报告指出，技术工具缺失与专业人才不足是主要障碍。

目前，超半数审计部门已采取积极行动，如评估控制弱点及向管理层提供AI治理建议，同时加速在数据分析与自动化测试等领域的AI应用。报告强调，面对日益增长的自动化威胁，内部审计需通过技术投资、技能培训及跨部门协作，系统性弥合准备度差距，从而提升组织的整体风险韧性。

《2026年北美内部审计趋势调查》报告发布

2026年3月发布的《2026年北美内部审计趋势调查》揭示了内部审计部门在资源紧缩与效能提升之间的双重压力。数据显示，在2024至2025年间，预算削减的审计部门比例从11%升至19%，人员裁减的比例也从11%升至18%。研究指出一个关键驱动因素：审计职能与组织战略的对齐度直接决定了资源充足度。其中，金融服务业不仅对齐度最高，也是唯一预算保持稳定的行业。

此外，尽管资源趋紧，内部审计的职责范围却在扩大，约86%的首席审计执行官（CAE）至少负责一项内部审计之外的职能，最常见的是欺诈调查。报告结论强调，在资源受限的环境下，内部审计必须紧密围绕企业战略优先事项，以证明其价值并获取必要资源。

五、中国内部审计动态



《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指引》（2025版）发布

2026年1月，为积极践行科技强审理念，适应数字经济时代发展趋势，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指引》（2025版），系统规范了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的定义、原则、路径及保障体系。

《指引》主要内容和关注如下：

章节	核心内容概要
总则	目的与定义： 为落实“科技强审”，指导各类组织内部审计实现数字化、智能化转型提供路径。 核心原则： 提出因地制宜、统筹规划、业务引领、开放共享、人才为本、安全可控六大总体原则。
保障体系	战略规划： 明确“三步走”路径：信息化基础建设，数字化转型发展，智能化改造提升。 组织与人才： 需建立领导体制，打造业务与技术融合的团队，并通过培育、引进、培训、激励方式建设复合型人才队伍。 制度与流程： 需建立数据治理、模型管理等制度，并对审计业务流程进行数智化重塑。 资源与安全： 需保障基础设施、数据、资金等资源投入，并全程筑牢网络、数据、算法模型及保密安全防线。
建设与应用	审计数据平台 负责数据的采集、处理、存储与质量管理，是转型的基石。 审计管理平台 包含资源、知识、质量、考核、成果应用五大管理模块，实现集约化、规范化管理。 审计作业平台 覆盖审计计划、准备、实施、报告、整改全流程在线作业与智能管控。 审计查证分析平台 集成审计指标、模型、工具，是实施智能分析、发现风险的核心能力平台。 人工智能技术应用 明确以价值导向、人机协同为原则，应用于文本分析、风险识别、报告生成等场景，并需防范幻觉风险，建立复核机制。
转型评价	评价方式： 可自行或委托第三方，采用分类（分项/整体）与分级（成熟度模型）结合的方式开展评价。 结果运用： 评价结果应用于优化转型战略、资源配置与能力建设。



《全国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发展研究报告（2025）》发布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的《全国内部审计数智化转型发展研究报告（2025）》指出，数智化转型格局呈“阶梯式”分化，行业整体处于从“起步探索”向“规模化应用”过渡的关键期。根据成熟度评估，形成了清晰的“引领-追赶-起步”三级梯队。其中，多数单位仍处于“起步者”阶段，面临多重挑战。转型路径方面，内部审计正逐步从“信息化”经由“数字化”向“智能化”演进。平台建设高峰集中在2020-2025年，人工智能技术（如大语言模型、智能体）在知识问答、文本生成、非结构化数据分析等场景中正积极探索应用。报告进一步指出转型面临的瓶颈，并建议不同梯队的单位采取差异化策略推进。



《中国金融行业内部审计发展研究报告（2025）》发布

中国内部审计协会发布的《中国金融行业内部审计发展研究报告（2025）》总结了金融内审的四大发展趋势，一是政治与治理地位显著提升，近九成机构内审工作直接向党委（党组）书记、董事长汇报。二是核心职能聚焦党和国家重大政策措施，重点关注在支持科技金融、绿色金融、普惠金融、养老金融、数字金融领域。三是数智化转型呈阶梯式发展，整体正从“经验驱动”向“数据驱动”转变，但面临“复合型人才短缺”和“数据质量不达标”的主要挑战。四是审计整改实现闭环管理，超半数机构将整改结果与责任人绩效考核挂钩，依托数字化平台跟踪督办。

安永团队可提供的服务



内部审计体系提升

基于公司转型或提升的需求，对现有的内审体系进行诊断、转型和提升，可涵盖内审职能、架构、岗位、流程、模型、工具、数字化、AI应用等各个方面。



内审项目实施支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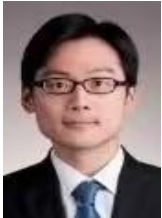
针对各类内部审计项目，提供外包或协包服务，完成相关审计工作。必要时，通过模型或其他技术手段，提升现有审计工作的有效性，并开展培训和知识转移。



内审质量外部评估

根据相关指引对内部审计质量进行全面评估，识别差距，提供改进方案，并出具评估报告。

欲了解更多政策解读信息及业务咨询，欢迎联系我们：



吴健
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3965
jerry-j.wu@cn.ey.com



朱非墨
合伙人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86 21 2228 6524
+86 139 0182 7388
henry-fm.zhu@cn.ey.com

安永 | 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

安永致力于建设更美好的商业世界，为客户、员工、社会各界及地球创造新价值，同时建立资本市场的信任。

在数据、人工智能及先进科技的赋能下，安永团队帮助客户聚信心以塑未来，并为当下和未来最迫切的问题提供解决方案。

安永团队提供全方位的专业服务，涵盖审计、咨询、税务、战略与交易等领域。凭借我们对行业的深入洞察、全球联通的多学科网络以及多元的业务生态合作伙伴，安永团队能够在150多个国家和地区提供服务。

All in, 聚信心, 塑未来。

安永是指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的全球组织，加盟该全球组织的各成员机构均为独立的法律实体，各成员机构可单独简称为“安永”。Ernst & Young Global Limited是注册于英国的一家保证（责任）有限公司，不对外提供任何服务，不拥有其成员机构的任何股权或控制权，亦不担任任何成员机构的总部。请登录ey.com/privacy，了解安永如何收集及使用个人信息，以及在个人信息法规保护下个人所拥有权利的描述。安永成员机构不从事当地法律禁止的法律业务。如欲进一步了解安永，请浏览ey.com。

© 2026 安永（中国）企业咨询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APAC no. 03025684
ED None

本材料是为提供一般信息的用途编制，并非旨在成为可依赖的会计、税务、法律或其他专业意见。请向您的顾问获取具体意见。

ey.com/china

关注安永微信公众号
扫描二维码，获取最新资讯。

